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5GG00285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日 期 2025年03月05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安燕府
建设位置	宝安区燕罗街道红燕路与金鹤路的交会处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85966. 40m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 BA20250120)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 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七、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八、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田州总位		25 till 1 c		カムコ		编号: :	深规划资源设施	电字BA 2025	01 20号 —————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安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燕府										
用地位置 宝安区燕罗街道红燕路与金鹤路的交					正的路的父?	<u></u>					
宗地号 A 426-0483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62024YG0044463号/BA						.202400520					
分期建设子项名	弥 	1栋、2村	东、3栋保[————	障性住房	3, 4栋配套 ————————————————————————————————————	幼儿园 ————————————————————————————————————					
				;	本期报建指	标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 HO			2270-73130	规定	核减	合计				
M 11 44 - 17					146	幼儿园	31 50	0	3150		
			计规定容积率	托育机构		500	0	50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 中心		1500	0	1500			
			建筑面		地上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400	0	400		
	计容积率		85966.	40m²		社区警务室	100	0	100		
				商业建筑	900	0	900				
	建筑面积92734.90㎡					住宅建筑	79416.4	0	79416.4		
总建筑面积 133292.71㎡					地下						
155292.71111					防坠物雨棚下方空间	52.64					
			地上核增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693.34					
	<u> </u>			建筑面积6768.5㎡		架空绿化休闲	1456.34				
				消防避难空间	4566.18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0557.81 ㎡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40557.81 ㎡		公用设备用房	4059.11					
					共用停车库	35957.47					
					架空公共空间	541.23					
			35/14.25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停车位	地上	0-	\uparrow	地下	1051个	占地面积m ^d					
	总计	1051个(含充电桩位316个)				总计756个(含充电桩位152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1、儿童游戏场地,占地面积:600㎡。 2、幼儿园,占地面积:2700㎡。										
备注	 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62025GG0028511号】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本项目住宅建筑为保障性住房,住宅建筑建筑面积中含物业服务用房284㎡。 本项目保障性住房按照深圳市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及住房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若批准路口开设涉及已批方案设计调整应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本项目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0%的目标;本项目建筑不低于国家三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需按要求编制装配式建筑专篇,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上述事宜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本项目临城市次干道(红燕路)一侧须做好噪音和机动车尾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地开发利用前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9、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10、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备注

11、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12、本项目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3、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03月05日